

兴宁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开展“热血浓情·天使有爱”兴宁市医务人员无偿献血“天使行动”的通知

各卫生健康单位：

为树立医务人员“救死扶伤”的良好形象，弘扬卫健工作者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，引导、带动全社会主动参与无偿献血，助推我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，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根据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，市卫生健康局定于 2019 年 8 月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医务工作者无偿献血“天使行动”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热血浓情·天使有爱”兴宁市医务人员无偿献血“天使行动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8 月 8 日至 31 日

三、参与人员

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启动仪式

- 1、时间：2019 年 8 月 8 日上午 8:30（8:20 前集中）。
- 2、地点：兴宁市文化广场和平路爱心献血屋。
- 3、参加人员：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分管领导，局机关相关股室负责人，各单位参加无偿献血医务人员，采血站全体

工作人员约 100 人。

4、主要内容:

(1) 领导讲话;

(2) 开展无偿献血“天使行动”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献血活动。

(二) 采血工作安排

1. 市直卫生健康单位按《“热血浓情·天使有爱” 2019 年暑期兴宁市医务人员无偿献血“天使行动”献血计划表》实施(附件)。

2.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所在镇(街道)的献血活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献血人次计划

各单位献血人次计划按各单位 6 月 30 日在职职工人数(包含编外聘用人员)的 10%比例计算。

(二) 活动宣传

请宣传科教股加强宣传力度与扩大宣传范围,充分利用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卫生健康局网站、微信平台等进行活动前、中、后的宣传报道,做好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表率作用,激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,形成人人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:“热血浓情·天使有爱” 2019 年暑期兴宁市医务人员无偿献血“天使行动”献血计划表



“热血浓情·天使有爱”2019 年暑期兴宁市 医务人员无偿献血“天使行动”献血计划表

序号	单位	计划数 (人次)	献血时间	备注
1	卫健局机关	4	8 月 8 日	
2	市人民医院	100	8 月 8 日-30 日	8 月 8 日 30 人
3	市中医医院	28	8 月 8 日-20 日	8 月 8 日 10 人
4	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中心	35	8 月 8 日-20 日	8 月 8 日 10 人
5	市慢性病防治院	12	8 月 8 日-20 日	8 月 8 日 5 人
6	鸿惠医院	12	8 月 8 日-20 日	8 月 8 日 5 人
7	市第三人民医院	24	8 月 8 日-20 日	8 月 8 日 8 人
8	市疾控中心	7	8 月 8 日-20 日	8 月 8 日 3 人
9	市卫生监督所	3	8 月 8 日	
10	市人口监察大队	1	8 月 8 日	
11	神光眼科医院	2	8 月 8 日	
12	网雨大医院	2	8 月 8 日	
13	合计	230		

注：1. 献血人数按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10%比例计算。

2. 请各单位按要求派人参加 8 月 8 日启动仪式活动，8 时 20 分前到献血屋门口集中。

3. 献血地点：文化广场和平路爱心献血屋，联系电话：3351583.